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有可执行性，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该薪酬方案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蒋基路

吴胜涛

王铁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